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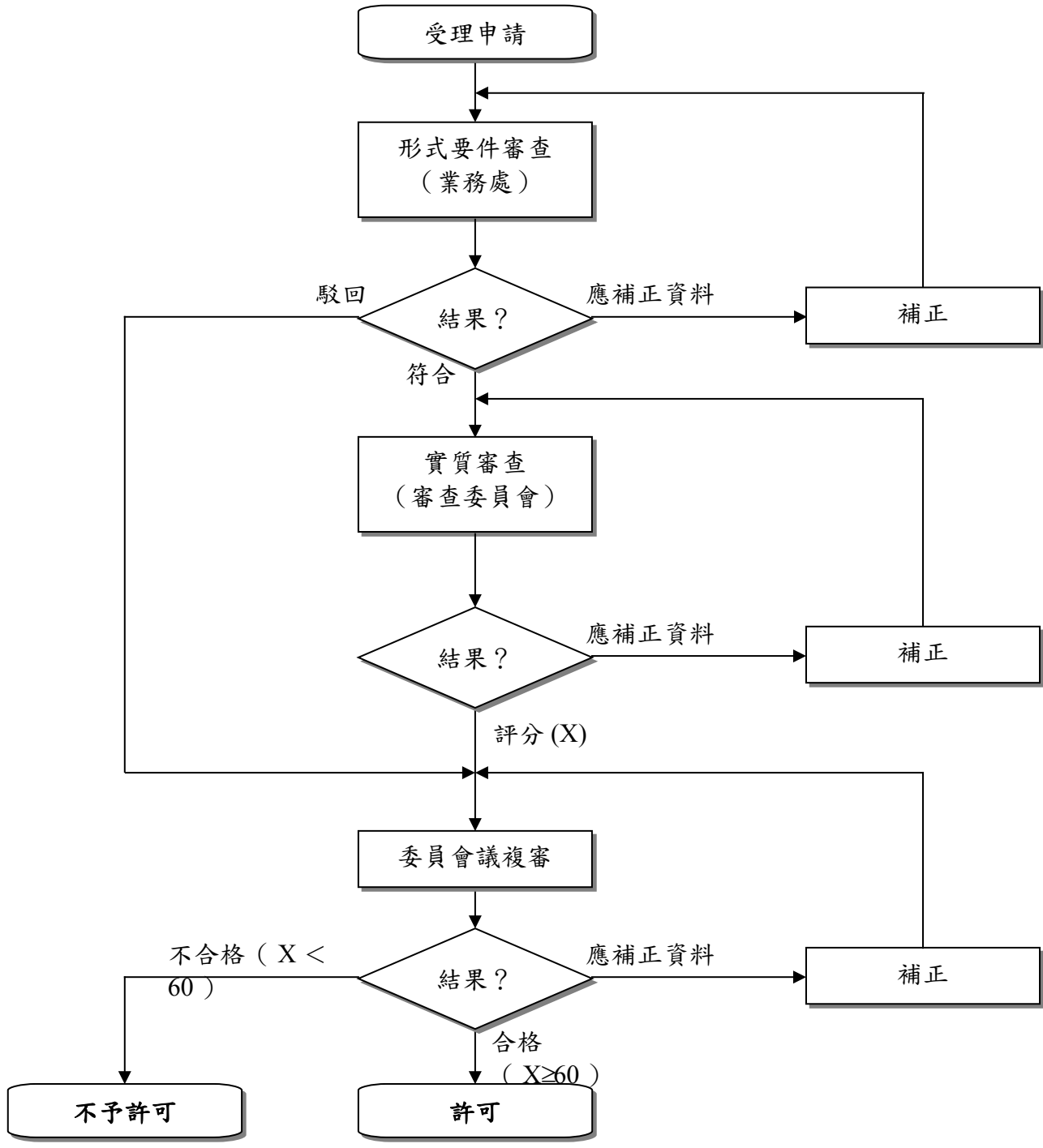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申設營運計畫書填寫說明 1000113 版

- 1、**資本額**：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如下：
 - (1)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新臺幣 2 億元。
 - (2)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新臺幣 5,000 萬元。
 - (3) 兼營前 2 款業務者：新臺幣 2 億元。
 - (4)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最低營業資金或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 萬元。兼營分公司及代理商業務時，亦同。
 - (5)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兼營上述業務時，其最低實收資本額或營業資金，以最高額者為準。
- 2、**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業務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
 - (1)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新臺幣 5 萬元整，另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發執照時，須再繳交新臺幣 5,000 元證照費。
 - (2)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新臺幣 5 萬元整，另於本會核發許可時，須再繳交新臺幣 5,000 元證照費。
- 3、**一般注意事項**：
 - (1)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擬經營或代理二個以上頻道時，應按不同頻道分別提出申請，並分別繳交相關文件及審查費。
 - (2)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代理商，申請兼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時，應依兼營項目分別提出申請，並分別繳交相關文件及審查費。
 - (3) 依申請業務，每 1 頻道或服務經營者請各製作**營運計畫書 1 式 2 份**（含正本 1 份），營運計畫書應以電腦繕打，依申設計畫書項目分章節撰寫，如有引述附件及佐證資料時應清楚標示附件編號及頁碼（例如：附件 1，第 101 頁）。各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分別以附件方式檢附於各營運計畫書之後裝訂成冊。
 - (4) 營運計畫書請以直式 A4 紙張雙面印刷，格式為橫書由左向右編排，版面上下邊界各 2.5 公分，左右邊界各 3 公分，行距設定為固定行高 24 pt，與前後段距離 6 pt，大綱章次字體為標楷體 18 粗體，大綱節次字體為標楷體 16 粗體，內文字體為標楷體 14 標準，並**請於每頁下方中央加註頁碼**，例如：第 10 頁/共 110 頁。
 - (5) 相關佐證資料請以直式 A4 紙張印刷或黏貼，每頁下方中央請加註頁碼。
 - (6) 裝訂營運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時請於頁面左側裝訂（為避免脫落，建議以膠

裝或釘書機裝訂），並於裝訂後黏貼 200 磅以上紙張之封面封底。封面應詳載公司全名、頻道名稱（服務經營者免填）、檢送營運計畫書之日期等，**內頁第 1 頁應為目錄**，目錄應詳細標示各章節名稱、附件名稱、頁碼；目錄之後應附加圖表目錄，圖表目錄應詳細標示各圖表編號（例如：圖 2-1、表 2-3）、名稱及頁碼。

- (7) 營運計畫書除裝訂紙本 1 式 2 份外，應附**光碟片 20 份**，請將營運計畫書以**WORD 檔案**儲存於光碟（**以單一檔案為原則**），檔案名稱為：頻道名稱 yyyymmdd.doc（yyyymmdd 為檢送營運計畫書之日期，例如 99 年 6 月 14 日為 0990614），相關附件及佐證資料應掃描為影像檔後貼於 WORD 檔案內。**另請將該 WORD 檔轉換為 pdf 檔案格式併同儲存於光碟內。**
- (8) 節目樣帶建議以 **Windows Media 格式**（例如：.asf \.wma \.wmv \.wm 等）併同儲存於營運計畫光碟內，如營運計畫光碟容量不足，則可將節目樣帶儲存於其他光碟片，惟請於光碟片上標示「節目樣帶」。
- (9) 經主管機關或審查委員會通知補正資料時，除應檢送紙本資料 2 份外，亦應附光碟片 20 片（內容含 WORD 檔及 pdf 檔各 1 份）。所附補正資料將視為營運計畫之一部分。

4、**審查流程**：本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應於申請文件齊全後 3 個月內決定之：



5、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申設營運計畫書填寫說明：

	申設計畫書項目	填寫說明
一、基本資料	1.預定供應之服務平臺或系統： 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無線廣播電視電台或其他得供公眾收視之多頻道收視系統名稱。	
	2.使用衛星相關資料： 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節目傳輸方式。	使用衛星傳輸請提供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及其信號涵蓋範圍，如使用其他電信線路，請提供傳輸線路架構圖、電信業者名稱。
	3.開播時程。	開播時程請考量所需籌備時間及本會審查時間適當訂之。
	4.識別標識（彩色圖片、圖識尺寸以 32 吋電視螢幕為標準）。	
	5.鎖碼方式及器材規劃（限制級頻道應提供）。	
	6.檢附文件： (1)境內頻道 a.申請書（附表三） b.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a)已設立公司： i. 最近 2 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ii.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 iii.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名冊（附表五、六、七、八）。 (b)設立中公司： i. 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 ii. 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 iii.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發起人及認股人名冊（附表	1. 股東會議事錄請提供載明有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業務之當次會議紀錄。 2. 公司章程或捐助章程請載明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業務。 3.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經營境外頻道業務，同時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者，應由該分公司申請許可。

	五、六、七、九、十)。 iv. 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 (c)財團法人 i.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ii. 捐助章程。 iii. 捐助人、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c.切結書（附表十一）。	iii. 代理契約書影本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書面授權辦理許可之文件（文件為外文時應另提供中文譯本）。 iv.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v. 切結該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於我國並無已設立或設立中分公司。 c.切結書（附表十二）。	
二、 節目 規畫	1.頻道經營理念與定位		
	(1)節目規劃與經營理念、頻道定位（宗旨）之關係。		
	(2)目標觀眾與需求分析。		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2.節目編排與時段規劃（含節目表）		
	(1)節目規劃與現有同類型頻道之差異/區隔。		
	(2)播映策略：新播%、首播%與重播%及自製(含合製/委製)節目%、外購%等。		1. 新播：係指該節目在所有電視頻道係第1次播出。 2. 首播：係指該節目第1次於受評鑑頻道播出。 3. 重播：係指該節目第2次及以上之播出均屬重播。 4. 自製(含合/委製)：係指自行參與製作、並擁有全部或一部分版權之節目。 5. 外購：係指擁有該節目的一次及以上之播映權。
	(3)預定(週)節目表及各節目簡介。		
	3.製播流程與品質管理		
	(1)品管/編審人員數量、組織編制與職掌。		
	(2)品管作業流程與機制。		1. 節目品管/編審組織章程 2. 請以流程圖輔以文字說明。
	(3)外購片審查流程與處理原則。		1. 外購片審查作業要點。 2. 請以流程圖輔以文字說明。
	4.節目企劃與節目分級（含節目樣帶：按不同分級，各級別均應提供單集完整節目樣帶）		
	(1)內容分級辦法與處理原則。		

	(2)電視節目分級辦法之規範與節目播出時段之關係。	
	5.節目製播標準：特定專業項目（詳如後表 10 類） （計分專業性、節目供應來源等項）	
	6.設備資源(如攝影棚、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片庫管理或協力機構等)	1. 攝影棚：請說明自有或租用攝影棚數量及總面積。 2. SNG 車、攝錄影製播器材、相關電腦軟體等。 3. 協力機構：指具有長期（1 年以上）合作關係（具相關契約）之製播機構。
	7.與供應服務平臺或系統之紛爭處理機制	
三、收費標準及財務計畫	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	1. 如為基本頻道，請說明頻道授權金額（或上架費用），如為付費頻道請說明單選及套餐費用。 2. 收費計算方式請提供市場調查報告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頻道推廣與營收來源	
	2.組織與人力配置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員工晉用、升遷與薪資安排。	
	(3)主要經營者（預定總經理學經歷介紹）。	
	3.觀眾服務與申訴	
	(1)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人員數量及組織編制。	1. 觀眾客服與申訴組織章程。 2. 觀眾客服與申訴組織編制、人數。
	(2)觀眾服務作業流程與機制。	觀眾客服與申訴受理方式、標準作業流程（輔以圖表說明）。
	4.員工教育訓練	
	(1)預定員工培訓方式（如新進員工培訓、主管人員培訓等）。	
	(2)預定員工培訓主題、訓練時數與成本支出。	

6、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申設營運計畫書填寫說明：

申設計畫書項目		填寫說明
一、基本資料	1.使用衛星相關資料：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服務經營者除使用衛星傳輸外，不得以其他傳輸方式為之。
	2.開播時程。	開播時程請考量所需籌備時間及本會審查時間適當訂之。
	3.檢附文件： (1)境內服務經營者 a.申請書（附表三）。 b.公司/財團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a)已設立公司： i. 最近2個月內變更登記表。 ii.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錄。 iii.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東名冊（附表五、六、七、八）。 (b)設立中公司： i. 設立登記預查申請表。 ii. 發起人全體同意訂定之章程。 iii.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名冊、發起人及認股人名冊（附表五、六、七、九、十）。 iv. 符合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資金到位證明文件。 (c)財團法人 i. 財團法人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ii. 捐助章程。 iii. 捐助人、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c.切結書（附表十一）。	1. 股東會議事錄請提供載明有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業務之當次會議紀錄。 2. 公司章程或捐助章程請載明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業務。
1.頻道（區塊）類型與編排（含頻道表）		

二、節目規畫	(1)頻道區塊規劃、類型與特色安排之關係。	請就頻道區塊安排詳細說明（含區塊頻位、區塊大小、頻道數量、特色、排頻原則等），例如電影區塊、新聞區塊…等，並輔以圖表說明。
	(2)播送策略：基本頻道數、付費頻道數、計次付費節目規劃、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等。	請說明基本頻道數、付費頻道數、計次付費節目規劃、本國頻道數、境外頻道數等，並輔以圖表說明。
	(3)預定頻道表及各頻道簡介。	
	2.與節目供應者或頻道之紛爭處理機制	
三、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1.經營理念與特色	
	(1)經營理念及特色。	
	(2)市場調查與需求分析。	請提供市場調查研究報告等資料佐證，如為委託外部研究，請簡述執行單位、調查方法、調查時間等研究方法資料。
	2.技術發展	
	(1)鎖碼技術。	包含兒少保護機制、訂戶端設定及操作說明。
	(2)壓縮技術及干擾處理。	
四、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1.業務推廣與營收來源	
	2.組織與人力配置	
	(1)各部門人員編制與職掌。	
	(2)員工晉用、升遷與薪資安排。	
	(3)主要經營者（預定總經理學經歷介紹）。	
五、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	1.收費標準及其計算方式。	1. 請說明基本頻道、付費頻道、套餐等收費費率。 2. 收費計算方式請提供市場調查報告或成本分析等佐證資料。
	2.訂戶繳費方式（如到府收費、轉帳、便利商店代收…；月繳、季繳、半年繳…等）、退費方式、欠費處理、優惠措施、斷訊補償等（附契約範本）。	
六、其他經主	1.訂戶/觀眾服務與申訴	
	(1)訂戶/觀眾服務與申訴處理人員數量及組織編制。	1. 觀眾客服與申訴組織章程。 2. 觀眾客服與申訴組織編制、人數。

管 機 關 指 定 之 事 項	(2)訂戶/觀眾服務作業流程與機制。	觀眾客服與申訴受理方式、標準 作業流程（輔以圖表說明）。
	(3)維修作業流程與機制。	
	2.員工教育訓練	
	(1)預定員工培訓方式（如新進員工培訓、主管人員 培訓等）。	
	(2)預定員工培訓主題、訓練時數與成本支出。	